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康樂設施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B5810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康樂設施)規例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24J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同行照料者 (accompanying carer) 就一名殘疾人士而言，指為在公眾泳池內照顧該名殘疾人士，而以照料者身分陪同該名殘疾人士的人。

3. 費用

附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附表第 2 欄所描述的事項而支付。

附表

[第 3 條]

康樂設施的費用

項	事項	費用 \$
1.	公眾泳池	
(a)	准許以下人士在 1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泳池 (灣仔游泳池除外) 的入場票—— (i) 年滿 3 歲但未滿 14 歲的人士； (ii) 年滿 60 歲的人士； (iii) 殘疾人士； (iv)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；或 (v) 全日制學生。	150
(b)	准許 (a) 段所述的人士以外的人在 1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所有公眾泳池 (灣仔游泳池除外) 的入場票。	300

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
許曉暉

2012 年 5 月 14 日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康樂設施)規例》

2012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B581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旨在就准予在 1 個月內進入所有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 條指定為公眾泳池的泳池(灣仔游泳池除外)的入場票，訂定須支付的費用。